

37077 550

上海總商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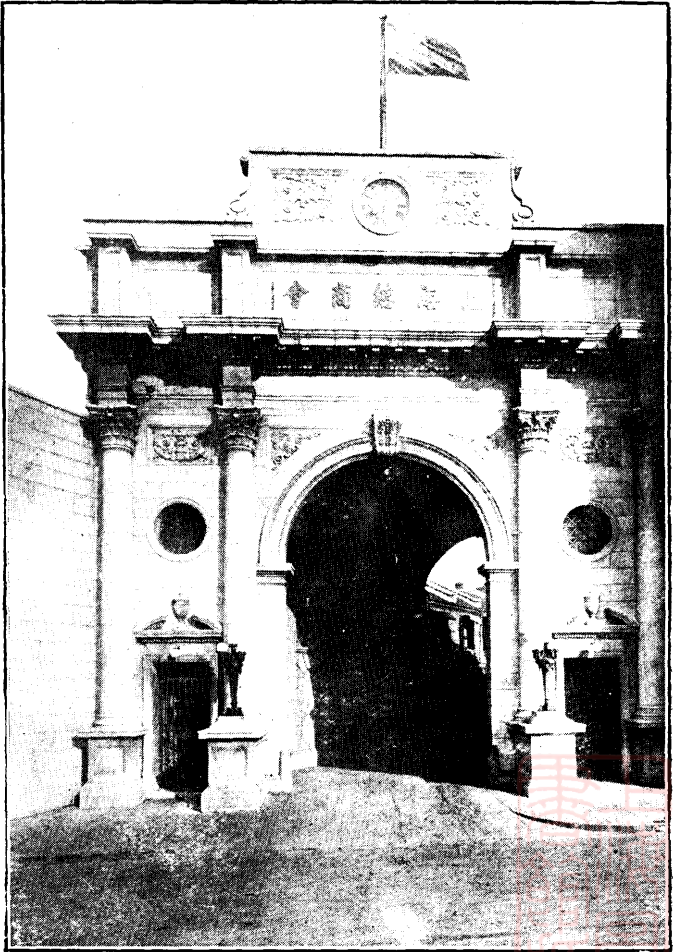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5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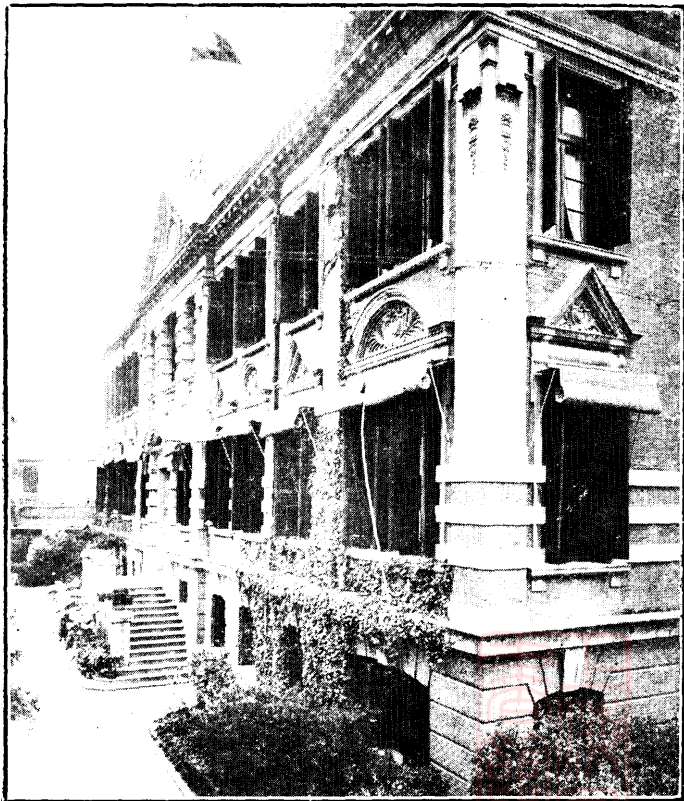
本會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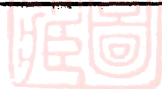
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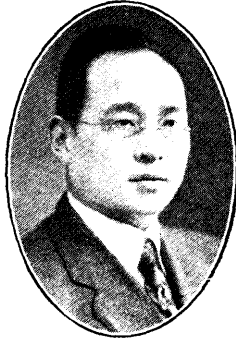
本會議事廳外景



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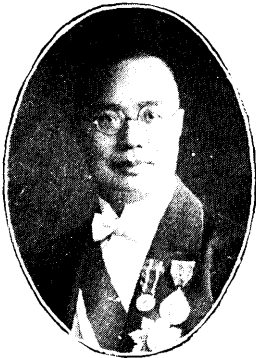


員委席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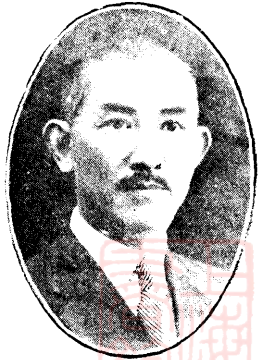
君山少馮

員委席主



君卿晉趙

員委席主



君侯康林



員委務常



君竹鳳陸

員委務常



君坤芝石

員委務常



君廩寄徐

員委務常



君生熙胡

上海總商會全體辦事職員攝影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方壽青 朱震園 陳廷鶴 范伯森 韓汝桐 陸祥麟 吳紀春 王恂如 孫斐君 費惠人 朱伯元 楊柳堂 朱祖諛 王孝魁 楊輝光 鍾謹忱 朱德超 葉平梅 裘鑫璋
 張德齋 馮子衡 匡子儀 王潛選 孫心馨 何紫揚 曹慕管 徐可陞 鄭鴻笙 林質茂 孫壽成 邵彩生 張一渠 饒香伯 朱鼎如 章君樹



軍子童之辦所會學同校夜業商會本



上海總商會夜校教職員暨學生攝影 民國十七年秋



上海總商會夜校學員暨學生攝影紀念

民國十七年秋

攝

影

生

學

暨

員

職

教

夜

校

業

商

會

總

商

上

海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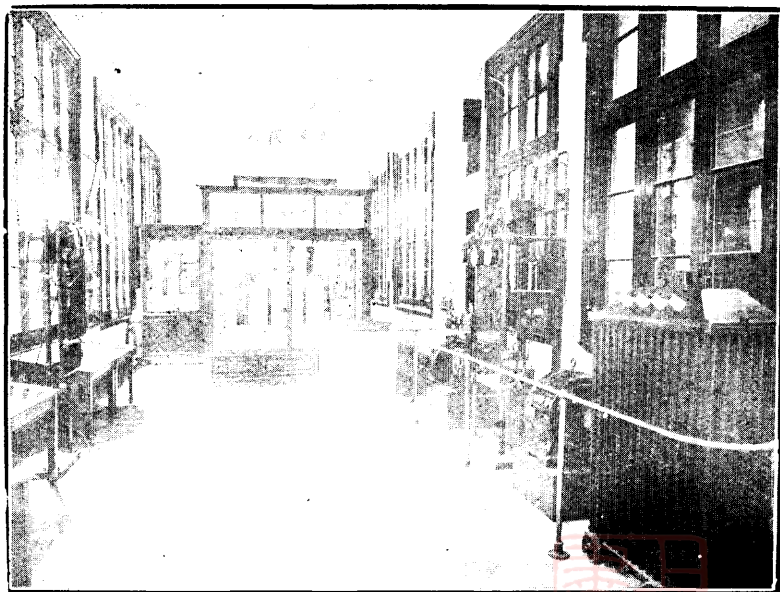
本會商品陳列館外景



211-3



本會商陳品列館內景之一



二之景內館列陳品商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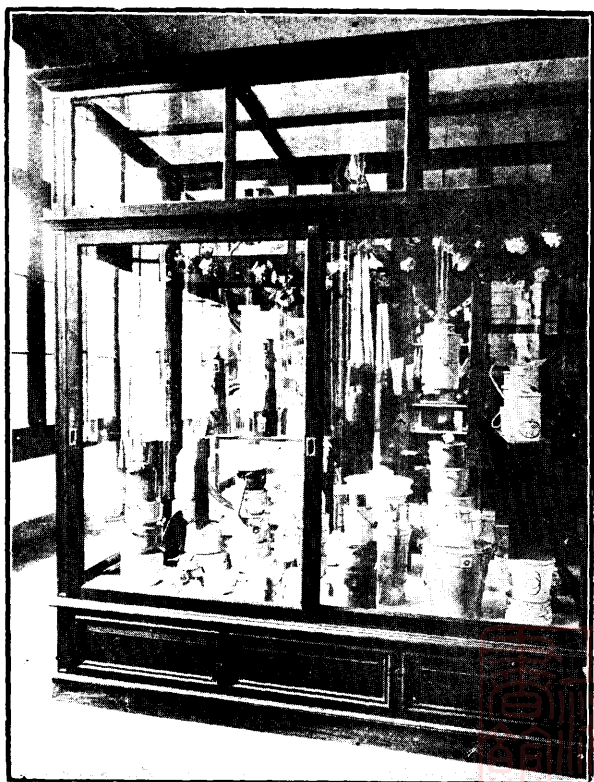
本會商陳品館內景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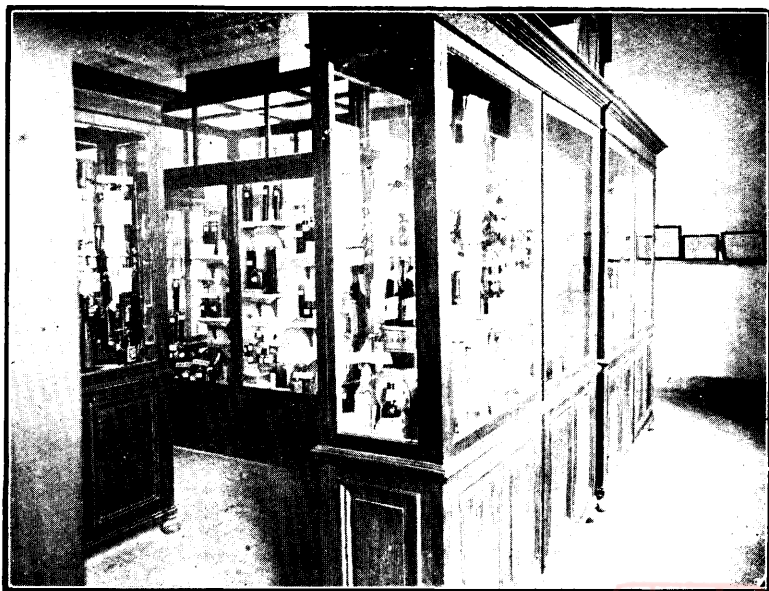
本會商品陳列館內之四



五之景內館列陳品商會本



六之景內館列陳品商會本



七之景內館列陳品商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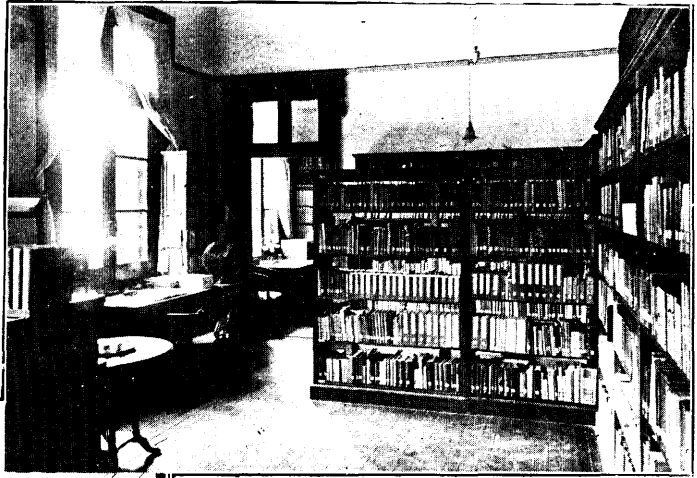
本會圖書館內景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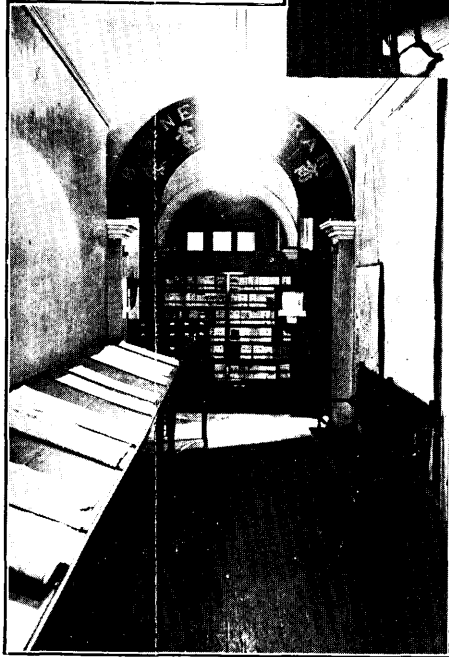
本會圖書館內之景二



三之景内館書圖會本



四



五 之 景 內 館 書 圖 會 本



目次

攝影

上海總商會史

最近一年來之事蹟

會中重要設備

入會手續

會費

入會利益

目次



上海總商會現任委員表

民國十七年

主席委員

馮培薰 少山

林祖潛 廣侯

趙錫恩 晉卿

常務委員

陸純熙 鳳竹

石奇燦 芝坤

胡慶楨 熙生

徐陳冕 寄風

執行委員

孫元方 景西
 吳光燾 蔚如
 葉薰 扶霄
 嚴良槃 均安
 袁禮敦 履登
 鄭錫棠 慶雲
 俞珊 子章
 顧兆德 棟三
 虞和德 洽卿
 錢立縉 序元
 徐維訓 慶雲
 聶其焜 諸生
 穆湘珩 藕初
 聞蘭亭 瑾玖
 謝錫九 培之
 陸鑑微 培之
 施兆曾 省之
 陳兆巖 翊周
 陶棟 梅生
 王兆昌 介安
 曹啓明 補孫
 王作霖 馨一
 顧兆巖 翊周
 陳兆巖 翊周
 陳兆巖 翊周
 傅恭弼 佐衡
 徐鳳輝 補孫
 陣才寶 馨一
 陶棟 梅生
 顧家銘 子槃
 藍之珏 璧如
 陳滄來 嘉鈞
 諸文綺 敬修
 顧家銘 子槃
 沈嘉祝 變臣
 高壽椿 秋眉
 葉增銘 嘉鈞
 勞念祖 敬修
 沈嘉祝 變臣
 尤嘉祝 變臣
 王智淵 鴻濱
 黃首民 玉書
 許廷佐 敬修
 陳道銘 松源
 樂俊寶 振葆
 陳名標 玉書
 陳道銘 松源

候補委員

陳介 蔗青
 徐驥 寶琪
 趙炳章 文煥
 邱應根 積卿
 王震 一亭
 屠開徵 椒伯
 榮宗敬 宗錦
 張文煥 慰如
 胡嘉懋 德馨
 黃晉紳 摺臣
 方積蕃 椒伯
 沈澤春 田莘
 黃季巖 慰如
 鄭仁業 德馨
 蔡銀漢 志階
 朱耘農
 朱得傳 吟江
 周靜齋
 蔡貞鴻 久生
 陳樹園 蝶仙



本會各股委員會委員表

法制股委員會

陸費伯鴻君 趙南公君 施省之君 陳滄來君 方椒伯君

諸文綺君 陳蝶仙君

設計股委員會

陳滄來君 霍守華君 陸鳳竹君 陳翊廷君 趙南公君

鄭錫棠君 朱肖琴君 韓玉麟君 聶潞生君

財政股委員會

虞洽卿君 孫景西君 裴雲卿君 顧馨一君 榮宗敬君

本會各股委員會委員表



本會各股委員會委員表

二

嚴均安君

葉扶霄君

姚德馨君

徐寄願君

審計股委員會

聞蘭亭君

裴雲卿君

陸培之君

黃鴻鈞君

徐補蓀君

曹啓明君

傅佐衡君

調查股委員會

陳良玉君

謝錫九君

鄔志豪君

鄭仁業君

譚海秋君

尤森庭君

夏巨川君

俞子章君

錢庠元君

宣傳股委員會

趙南公君

霍守華君

黃首民君

顧子槃君

裴雲卿君

石芝坤君

陳滄來君



公證股委員會

勞敬修君

郭迺生君

徐慶雲君

陳翊周君

交際股委員會

沈田莘君

韓玉麟君

勞敬修君

袁履登君

陳才寶君

沈燮臣君

沈承福君

許廷佐君

統計股委員會

徐新六君

張稷臣君

聶潞生君

陳蔗青君

屠開徵君

陳玉書君

商品陳列館委員會

石芝坤君

陳翊廷君

王介安君

葉惠鈞君

藍璧如君



本會各股委員會委員表

四

黃礎玖君

商業圖書館委員會

陸費伯鴻君

陳蝶仙君

吳蔚如君

王鴻濱君

夏筱芳君

徐寄願君

許建屏君

高翰卿君

周湘舲君

商業夜校委員會

陸鳳竹君

王介安君

傅佐衡君

穆藕初君

顧棣三君

高秋眉君

王作霖君

華商道契處委員會

陶梅生君

董杏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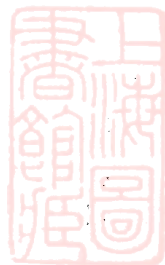
陸鳳竹君

劉鴻生君

陳松源君

胡熙生君

樂振葆君



上海總商會史



上海總商會原名上海商業會議公所。創始於清光緒二十有八年。時商部未立。商會法未訂。各省又未有商會先例。而慈谿嚴信厚。後芳。獨慨然以聯絡商情爲己任。捐資賃廡。手勑斯會。自是厥後。碩彥之士。迭主會務。銳意建樹。若議事廳。商品陳列所。商業圖書館。商業學校。依次成立。相模宏備。儼爲全國商會之祭酒。他若修改稅則。主張裁兵。否認賄選。收回法權。救濟工人。及歷次反抗經濟侵略。領導商人。參與政治。使其放棄在商言商之慣習。二十年來。華商差能團結。禦外侮。促進化。以成今日革新之大業。未始非因此逐漸陶冶而成。吁。足述也。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有旨

以各省會開設商務局。仍用候補人員。不用商董。視各國商會。用意懸殊。時湘鄉劉忠誠公。總督兩江。因照會上海通商銀行總董嚴信厚。絲業董事施則敬子英。辦理商務。通上下情。議立商會。遷延不決。久之。信厚以此舉爲華商生命所繫。集幫商。排衆難。期必成。衆始翕從。乃採取西商總會。及各省商務局所章程。定簡章六條。明宗旨。通上下。聯羣情。陳利弊。定規則。追逋負。設會所大馬路五昌里。定名上海商業會議公所。其後上海總商會。實發始於此。時清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也。信厚奉駐滬修訂商約大臣盛宮保宣懷。扎委爲總理。周晉鑣。金箴爲提調。駐所辦事。九月。盛宮保會同署理南洋大臣兩江總督張之洞。奏請設立。二十一日。奉旨。政務處外務部知道。蓋其時尙無商部也。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商部成。

立明年上海商業會議公所。遵奏定章程。設法推廣。改稱上海商務總會。修正章程。多出議董孫多森蔭庭之手。是年二月。會所由五昌里遷至愛而近路。卽設商部駐滬接待商會處於會內。聯絡國內商人。海外僑商。一時各省商會。組織至一百三十餘處。大抵以上海商務總會規制爲模範。五月。仍責嚴信厚爲總理。徐潤雨之周晉鑑爲協理。任期一年。期滿公舉。擬定試辦章程七十三條。又訂事務規條二十三條。添設議董坐辦各員。三十一年。信厚等任滿。移交曾鑄少卿朱佩珍葆三。會美國頒華工律。華工入境。苛待殊甚。鑄不平。倡議抵制美貨。以報復之。美人懼。籌還庚子賠款。以結歡焉。三十二年。曾朱任滿。移交李厚祐雲書孫多森。明年四月。修改章程九十二條。稟請農工商部備案。是年。總協理任滿。移交晉鑑厚祐。

三十四年十一月任滿。用陳作霖潤夫等議。以各業領袖。例須新正舉定。改至歲首選舉。二月任事。宣統元年。周總理續任。嚴義彬子均選充協理。宣統二年。周總理再續任。而改選邵廷松琴濤爲協理。宣統三年任滿。移交陳作霖貝仁元潤生。十月十日武昌起義。上海光復。南北市商界公議。設商埠公所。天后宮後。舉朱佩珍爲會長。民國元年正月。上海商務總會。由愛而近路遷併。改名曰上海總商會。是爲上海總商會正式成立之初。六月一日選舉周晉鏞任總理。貝仁元王震一亭任協理。遵照新章。兩年一任。是爲改組後之首任。是冬。北京農工商部。召集工商會議。各省商會代表。赴京與議。遂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設總事務所於上海總商會。二年三月。全國商會聯合會。開大會於上海。國內外商會。皆舉代表與焉。當

是時。上海總商會。既爲全國商會模範。且通商鉅埠。而定期會議。無正式議事廳。羣以爲憾。宣統元年。嚴義彬任協理。曾建此議。援引商部定章。商會辦公處所。應由地方官撥給。請於官府。擬就天后宮西。出使行轅舊址。改建會所。議不果行而止。民國改元。乃呈准農商部總長。撥地籌款。建議事廳一所。餘爲各業會商處。及科員辦公室。興築於民國二年十月。落成於四年三月。需銀十萬兩有奇。四年十月。周總理擢任滬海道尹。公舉朱佩珍任總理。沈鏞聯芳任協理。遵商會法。改總協理爲正副會長。五年三月十八日。行新會所開幕禮。諸有功績者。勒石誌念。是年十一月。勸募公債。備建築商品陳列所之用。七年。朱沈正副會長續任。九年夏。陳列所房屋建築落成。需費六萬八千一百四十餘兩。置各種櫥檯。又費銀二萬五



千九百六十兩。是年改選。承五四六三兩大運動之後。民氣激揚。波濤洶湧。革新之聲。勃發難制。於是新學之士。如田世澤。時霖。馮培熹。少山。方積蕃。椒伯。袁禮敦。履登。趙錫恩。晉卿等。連翩初選爲會董。而聶其杰。雲臺爲之長。秦祖澤。潤卿副之。舉凡商會現有事業。如圖書館。會刊。及商業學校。胥剋辦於此時也。十年七月。上海總商會月報創刊。聶秦兩會長。悉捐其夫馬費充基金。八月。會董議決以商品陳列所與商業圖書館。同爲滄淪商智要圖。而基金缺如。無以竣事功。垂久遠。乃成立募金團。分隊籌捐。以二十萬元爲度。除提開辦費外。餘悉存儲生息。爲陳列所圖書館經常費。八月十六日。開始募金。簡照南爲總團長。聶秦兩會長爲正副參謀。九月十五日。募金團閉幕。募集現金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八元。又南洋兄弟

烟草公司股票一千五百股。團長捐款占三分之一。其餘若錢業隊上海證券交易所隊。數亦特多。統計募金逾定額二十萬元矣。十一月。商晶陳列所開幕。長所事者田世澤。以勞動公議。月得夫馬百兩。如會長例。而田却不受。悉捐所用。十一年二月。商業圖書館開幕。訂定章程。公開閱覽。皮藏頗富。是年七月。公舉宋漢章方積蕃任正副會長。我國海關操諸外人。進口稅率。從價估算。遠在數十年前。與近時物價大相殊異。國家蒙其損失。殆不可以億計。自華會議決中國海關進口稅。切實值百抽五。各國代表准四個月內蒞滬。修改稅則後。總商會即於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組織修正稅則委員會。舉顧家銘馮培熹爲正副委員長。以洋貨各業代表爲委員。各就本業範圍。按民國八九十三年間批發市價。扣除費用百分之

十二。爲物價標準。列表填報。輔佐政府。調查物價。爲與各國代表會議時討論之資料。三月三十一日。政府派修改稅則委員主任蔡廷幹至滬。開修改稅則委員會於總商會。各國代表。咸皆蒞止。自是借總商會爲會議所。審查各種物價。泊乎九月。始歲厥事。公佈於十月一日。實施自十二月一日。今世通行所謂海關新稅則者。是也。會畢。政府以修改稅則。諸承上海總商會會長贊襄。功在國家。不可無酬。遂令總商會具報。聶前會長其杰。謹謝之。宋會長。亦謙挹。終辭不受也。十一年九月。派穆湘玥。藕初。趙錫恩。爲代表。之檀香山。列席太平洋商業會議。應美國商務部暨大太平洋聯合會請也。明年。又派馮培熹。王介安。赴北京。出席關稅特別會議。爭自主權也。上海會審公廨。依清同治七年上海道與英法美領事所訂洋涇

滬設官會審章程設立。遴委解員。權屬滬道。固我國之法庭也。自辛亥革命。滬道與會審員走匿。領團乘機接管。權遂旁落。五年九月。八年三月。上海總商會。疊呈政府。請向使團收回。抑而不行。十年九月。總商會組織法律研究會。以上書政府。收回公廨爲主。從事宣傳。造成輿論爲輔。延致專家。撰成收回會審公廨計畫書一冊。聯合上海六十餘公團。公呈外交司法兩部。逾年未批。十一年十月。復根據民國四年政府與英使商定五條。參酌滬埠現狀。延謝永森律師。擬訂收回會審公廨計畫書二十六條。聯合公團。具呈省部。十一月。奉省部批云。頗堪嘉許。十二月。復呈省部。提出兩義。一爲主權不容久假。一爲現狀必須改良。而後之一義。詞尤剴切。自後公牘往還。累年累月。盈尺盈寸。所爲與政府齟齬爭持而不決者。厥爲

公廨收回後。任用法官。應由民選。不得先行知照使團之一事。所以者何。知照使團。則太阿有倒持之嫌。而法權無收回之實。不由民選。則公廨無改良之望。而積弊有難祛之虞。此於主權民權。雙面顧到。於共和未見實行之日。而有法官應行民選之詞。豈非難能可貴者耶。後函致領事。有表示。表示此義也。讜請英使。有演說。演說此義也。呈請表示。演說而不足。十三年四月。復公推會員盛炳紀竹書赴京請願。同時組織司法策進會。合推董康趙錫恩李祖虞陳霆銳爲代表。晉京接洽。使團藉詞延宕。無交還意。至十五年五卅事變起。總商會與其他公團。均以收回會審公廨爲要求條件之一。由是使團知輿情難違。始於是冬。交還公廨。改組爲臨時法院。夫人情習於目前。而忽于既往。居今日而與言收回會審公廨。人人

自以爲元勳。家家自詡其偉略。誰復知總商會夙建此議。繼續不斷。奔走呼號。至十年之久。誰復知總商會考訂規畫。彙成方案。疊經陳請於外交當軸之前。不寧惟是。上海總商會猶足徵其奮鬪之精神者三焉。一曰裁兵理財。二曰民治運動。三曰呼籲和平。十一年十二月。總商會設裁兵理財制憲委員會。延會內外名士二十人爲委員。電北京參衆兩院。各省巡閱使。督軍。總司令。督理軍務都統。暨總商會商會。論國家亂源。端在養兵。救亡之道。不外三途。一曰裁兵。應將現有軍隊。盡量裁減。至足敷維持治安爲度。二曰理財。收支公開。公共之財源。應專用以維持公共之事業。不得供一系一派之私用。三曰制憲。制定憲章。凡設置類似督軍之軍職。以及軍人干政者皆有禁。并請滬上公團。中學以上校長。暨各報代表。一致

主張明年一月以當局無意容納。復電各省銀錢兩公會及各金融機關。自本日始。勿募政府或各省軍民官廳之借款或債券。同時又電歐美各商會。請於中國未統一前。勿作政治借款。勿售軍用物品。欲以絕中國之亂源也。歲暮。登報徵集裁兵春聯。印成萬紙。以贈商舖。以廣宣傳。時有提議定某日爲裁兵運動日。令全市休業一日者。消息傳播。北廷震懼。惴惴焉。謂六三運動之將復見也。乃電上海何護軍使。設計勸阻。宋方兩會長。不屈。函請何使。首予提倡。何爲轉電中央。陽尊民意焉。其後。形格勢禁。事雖不就。亦足徵總商會有奮鬥之精神者一矣。民治運動者。始自十二年五月。臨城劫車案發。會董馮培熹。受總商會暨各省區同鄉會聯席會託。馳抵臨城。營救中外被擄人士。耳熟國際共管之議。心知民族自決之要。

會六月十三日直魯巡閱使曹錕。謀篡大位。嗾使其黨以兵逼其大總統黎氏。總統黎棄職下野。其黨高凌霨。僞稱內閣。僭攝政權。行賄議員。賄選曹錕爲總統。中樞解紐。法紀蕩然。內外憂懼。莫知所措。於時培熹倡言商人革命。發議召集總商會會員大會。用會員霍守華主張。通電中外。自六月十四日起。凡屬北廷不軌之行爲。國民概予以否認。終曹之世。總商會未嘗與之公牘相往返。總統相呼稱。當此之時。神州陸沈。人心淪溺。縉紳束帶。慷慨悲歌。氣節相尙。而不與曹氏共天下者。唯廣州國民政府。與上海總商會而已。而總商會處暴力之下。張正誼之職。無一旅之衆。寒軍閥之膽。論其奮鬥精神。有不可沒者。時總商會有特殊之組織。曰民治委員會。以民治爲信條。運動爲範圍。甚盛事也。願以人懷猜忌。飛短流長。誣總

商會將有組織政府之舉。四面楚歌。功敗垂成。民治發揚。猶待今日。然則總商會負國民乎。抑國民負總商會乎。此又足徵總商會有奮鬥之精神者二矣。八月江浙治安問題起。人心恐怖。不遑寧處。上海總商會乃召集滬杭寧總商會聯席會議。并聯絡兩省耆老。呼籲和平。於是有江浙和平公約之訂立。蘇督齊。省長韓。浙督盧。省長張。咸簽字焉。約定一時人心略靖。明年皖閩告警。擬訂江浙皖閩四省和平公約。不果。東南戰爭。於是乎起。是呼籲和平。又足徵總商會有奮鬥之精神者三矣。是皆紀實也。上海總商會者。當時固已立於國民之前。言人所未敢言。行人所未敢行。其功罪是非。識者自有公論焉。十三年七月。改選會董。會員間以選舉法有疑義。稍起爭端。迨虞和德洽卿方積蕃正副會長選出。爭議寢息。是冬江浙

啓。總商會遣散潰兵。保全地方。接收兵廠。維持治安。人稱其勞。迄五卅案起。總商會延霍守華等爲委員。佐理會務。援助交涉。自十四年六月六日至翌年七月。經收五卅捐款。計銀二百四十餘萬兩。而先後移撥滬埠各慈善機關暨工商學各團體臨時組織之濟安會。發給工人救濟費。共計銀二百五十餘萬兩。收支相銷。不足尙十萬兩。皆由總商會獨力籌墊。自十四年九月起。總商會以各地滙滬捐款。驟形短絀。不得已乃有愛國募金之發起。先後捐款。亦達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元。造冊徵信。可資考按。是年。又組織提倡國貨會。設國貨商場於老北門外。努力提倡國貨。反抗經濟侵略。十五年五月。組織赴日參觀團。舉虞會長爲團長。宣傳廢除不平等條約。事詳赴日參觀記。七月改選。明年。國軍克滬。上海政治分會

令錢新之等七委員接收商會。并改組之。五月七日。改組委員。召集會員大會。議決廢會長。委員。公推馮培燾趙錫恩穆湘玥吳在章蘊齋石奇燦芝坤林祖潛康侯陸純熙鳳竹任常務委員。互推馮培燾林祖潛穆湘玥爲常務執行委員。改訂章程。呈准政府備案。七月。日本出兵山東。聯合各界。共同反日。十七年春。依新章召開會員大會。馮培燾一人當選爲執行委員。復經執行委員。票選馮培燾趙錫恩林祖潛徐陳冕奇頤陸純熙胡慶楨熙生石奇燦等七人爲常務委員。馮培燾趙錫恩林祖潛爲主席委員。其最近一年來之事蹟。專載后方不贅。方今政局改革。百端維新。而上海總商會。與之俱進。一舉一動。足資人人之觀感。從前事業。旣宜廢續。後來建設。尙待規畫。應付外界。倍形困難。繼絕存亡。尤費周折。是以

會員會友。希冀於今執行委員者甚殷。爭欲叩其新猷。以維商業。以策安全。執行委員曰。是宜延攬人才。集中勢力。以樹振興商業不拔之基礎。是以十七年某月。上海總商會有徵求會員之舉。開自昔未有之例。惟恐商界同人。或有未明總商會過去之事蹟。乃作上海總商會史。自清二十八年。訖民國十七年。凡二十有七年。稽攷卷宗。撮述概略。大雅君子。以省覽焉。

上海總商會史

一八



最近一年來之事蹟

本會於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奉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訓令。派錢永銘。虞和德。馮少山。王震。潘宜之。郭泰祺。吳忠信。辦理改選事宜。前會長及會董。一體解職。並將會務。尅日移交錢永銘等。暫行維持。當經集會討論。由馮少山提議。以商會爲法定機關。商人集團。似應召集會員大會。舉定委員主持。當經議決定於五月七日下午二時。在總商會召集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推舉馮少山等爲臨時委員。接收會務。維持現狀。並辦理選舉。至十七年春改選。適屆一年。遭時艱屯。應付內外。倍形困苦。茲紀其重要事蹟。約有七端。



(一)改訂章程。舊章程不適用於用。夙爲多數會員所主張。自臨時委員接收會務。首卽從事修訂會章。組織法制委員會。延請諳習法律人士爲名譽顧問。迭經開會討論。編成草案五十三條。都爲十三章。於七月十三日呈請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蒙中央法制委員會核准。查新章與舊章不同之點極多。舉其大者。有如下列。

- 一、改會長制爲委員制。
- 二、舊章原定會董額三十五人。新章推廣爲執行委員六十一人。
- 三、選舉改行分業單選法。
- 四、執行委員。每年改選半數。舊章無之。
- 五、確定一會員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公司或商店。但其選舉及表決。

仍以一權爲限。

六、限制一業所選出之執行委員人數。不超過執行委員總額四分之。

七、會員被選。絕對不加以年齡的限制。舊章須滿卅歲以上。方得被選。

八、減收會費。改兩爲元。

九、改用新式簿記。加設預算及決算制。

十、會員要請開臨時會員大會。祇須有全體會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上列各項。試辦未久。雖不知其善否。要其富有最近各國民衆的選舉之



精神。則可斷言也。

(二)改革會計。當臨時委員接事伊始。即延請本埠著名會計師審查本會歷年收支賬款。並採用其意見。確定預算制。議定自十七年七月份起。改用新式簿記。爲會計上根本之刷新。

(三)召集各省商聯會。十二月十五日。本會爲全國註冊。機製仿造洋貨。商事法令。廢除苛徵雜稅。及商會存廢等五大問題。電請各省區商會。推舉代表。來滬開會。各省響應。踴躍參加者。一百數十人。公共表決。籲請政府。於以爭回商人權利。不在少數。即如商會存廢問題。在中央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原有以商民協會代替商會之擬議。今則中央已着手起草商會法。並允准商會。派代與議。而對於修訂商事法令。亦特許商會以



派代參加之可能。吾人果能善爲利用。斯卽人民實行參政之良機。盡量建議。妥慎立法。定與商人以莫大之利益。可爲預卜也。

(四)裁釐加稅。此事已擬具詳細說帖。會同商業聯合會。縣商會。開北商會。共同列名。交由關稅處程處長呈部。採擇施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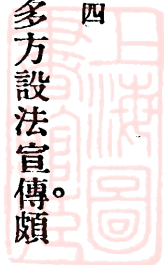
(五)對外貿易。南美智利阿根廷兩國。酷愛華產。本會接准該國請求。已設委員會。專以籌備赴南美智利阿根廷國貨展覽。卽所以設法推廣國外貿易也。

(六)努力國際宣傳。自濟南慘案發生後。本會以鑒於國際宣傳之必要。特邀集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銀行錢業兩公會。日報公會。新聞記者聯歡會。公共辦理國際宣傳。電聘前國際聯盟會秘書夏奇峯君爲

駐日內瓦代表。對於國際聯盟各國代表。暨新聞記者。多方設法宣傳。頗著效驗。情殷救國。可見一斑焉。

(七) 提倡國貨 本會聯合工商部駐滬辦事處市政府農工商局。發起夏秋用品展覽會。頗惹起市民之注意。於提倡國貨。振興實業。大有裨益焉。

其他辦理未竣。與夫過涉瑣細之事。更僕難數。祇以限於篇幅。概未列入。讀者諒之。



會中重要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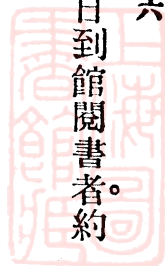
- 一、議事廳 場宇廣闊。足容千人。開會議事。頗稱適用。
- 二、商品陳列所 三樓高廈。位在天后宮北。佔面積七千七百九十方英尺。陳列方物。不下三萬四千四百餘件。凡有出品送至。即代陳列。任人參觀。不取費用。並隨時開各項物品展覽會。以示提倡國貨之精神。而收振興實業之宏效。所內又設有國貨售品部。無論零售躉批發。無不竭誠歡迎。居間介紹。尤所樂爲。調查諮詢。有求必應。近復編有國貨津梁一書。全國國貨工廠商號之品名商標地址。靡不詳載。可爲國人採購國貨之南針。售價兩角。



三、商業圖書館。設本會二樓。藏書一萬五千餘冊。每日到館閱書者。約有一百數十人。並備有本埠中西日報。以供衆覽。

四、商業夜校。設本會初層。民國十年。創辦四班。學生僅九十四人。逐期增多。由一百餘而至二百三百。今年驟增至五百四十人。學舍有不敷之虞。現擬添闢教室。增設中英文打字及日文專科。俾學生補習商事。學術益臻完備。

五、商業月報。年出十二冊。爲一卷。現已出滿七卷。銷數劇增。廣告費之收入。隨亦加多。故經濟已能獨立。無須津貼。爲全國雜誌稀有之成績。



入會手續

凡在本市內之本國商人具有

-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經理人
 - (二) 獨立經營商業而為商店之經理人
 - (三) 各業之代表。為各該業商店或公司經理人
- 三項資格之一。而無左列

- (一) 被褫奪公權
- (二) 受破產之宣告
- (三) 有精神病者

入會手續



(四)營業不正當

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二人書面之介紹。填具入會信約。送由常務委員。交付審查合格後。即得爲本會會員。從前會員入會。例須由全體會董投黑白子。視子之多寡而定其取舍。此項慣習。近已革除。不復援用。入會信約。本會印有一定格式。有志入會者。請向本會索取可也。



會費

會員入會時。依左列規定。繳納會費。

一、公司行號之經理人。或獨立經營商業之商店經理人。以個人名義入會者。每年納會費銀五十元。

二、代表各業團體。或公司行號名義入會者。每年納會費銀一百元。

又本會建築公債經費。依從前議決案。按會費額加收三成。至公債還清時爲止。



會
費

三〇



入會利益

凡依前項合法手續。入會爲會員者。得享受左列各項利益。

-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會員有表決權。
- 三、會員得委託本會答覆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諮詢商業事項。
- 四、會員得委託本會調查或證明商業事項。
- 五、會員得委託本會辦理華洋文契之逐譯檢定及商業登記。
- 六、會員得委託本會辦理商品查驗或商事公告事項。
- 七、會員得委託本會調處本會區域內之商事爭議。



八、會員得委託本會辦理商事清理事項。

九、會員得委託本會辦理出洋遊歷護照或介紹等事項。

十、會員得委託本會辦理實在被誣或冤抑依法保障等事項。

十一、會員得商借本會議事廳。并得在本會商業圖書館閱覽圖書。商

品陳列所陳列出品。商業夜校介紹學生。商業月報免費贈閱。

十二、凡本會會員。遇有民事案件。得依前會審公廨向例。於臨時法院。

不受拘票之懲罰。



民國十七年八月出版

非賣品

編著者

上海總商會

發行者

上海總商會

上海圖書館藏書



8541 212 0012 25608





245306

